

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

县(市、区)名称: 振安区

批次名称或项目名称		<u>振安区2018年批次用地</u>									
被征土地单位名称		<u>振安区</u> 乡(镇、街道) <u>子家</u> 村(居) <u>6</u> 组									
土地用途				<u>工业用地</u>							
被征土地情况				征地前后被征地单位基本情况							
地 类		面 积						征 地 前		征 地 后	
		公 顷	亩								
农 用 地	耕 地	水田			土地总面积	<u>10799</u>	亩				
		旱地	<u>0.5828</u>	<u>8.742</u>	其中耕地	<u>2840</u>	亩				
		水浇地			其中基本农田		亩				
	其中:基本农田				农业人口	<u>2849</u>	人				
	园 地				其中劳动力	<u>1609</u>	人				
	林 地				人均耕地	<u>1</u>	亩				
	牧草地										
	其他农用地				人均耕地		亩				
建设 用地				应安置人数	<u>4</u>	人					
未利用地				其中劳动力	<u>2</u>	人					
合 计		<u>0.5828</u>	<u>8.742</u>								
承担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单位											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											
征地调查单位 负责人签名: <u>黄鹏</u>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农场 负责人签名: <u>梁元</u> (公章) 2018年 月 日							

